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曾彥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古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二、第二至四行關於「又被告之戶籍地及現居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被告並無顯失公平之不利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原告之戶籍地及現居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原告並無顯失公平之不利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